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7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洪鈿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5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鈿雲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鈿雲因犯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數罪，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01 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
02 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3 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
04 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於法並
05 無不合，爰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
06 所示之各罪（3罪）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
07 121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並經上訴本院、最高法
08 院後駁回上訴確定；編號4至6所示各罪（3罪）經臺灣橋頭
09 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並
10 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最高法院後駁回上訴確定在
11 案，惟徵諸上開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
12 行刑，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附
13 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
14 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
15 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亦應受部分之罪曾經定執行刑內部界限
16 之拘束（即有期徒刑1年2月+2年6月+1年2月+1年2月+1年1月
17 +1年3月=8年4月），以單罪最長期者（有期徒刑2年）以上，
18 及前述各罪之加總刑度以下定之。

19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共計10罪）之犯罪時間
20 為110年12月間某日至111年1月13日止間，相隔時間接近，
21 罪名均為犯詐欺取財等罪，衡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其所犯
22 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刑罰規範目的，及貫徹刑法量刑公
23 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暨前次定刑期總和內部界限之拘束等
24 情，兼衡受刑人在監接受教化所須之時間，並足為一般人之
25 警惕，而於社會安全之防衛無礙，並參酌刑罰對受刑人造成
26 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
27 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受刑人行為
28 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予受刑人陳
29 述意見之機會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31 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03 法官 李秋瑩
04 法官 黃裕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翁倩玉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9 附表：